

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	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	為配合要點規定之修正，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u>公共工程契約</u>（以下簡稱契約）規定品質下，全力趕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工程主辦機關</u>（以下簡稱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報經上級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趕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二) 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 (三) 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p><u>機關</u>依前項規定報上級機關時，應敘明其<u>經費</u>、<u>原定完工期程</u>與<u>趕工之必要性</u>、<u>合理性</u>及<u>可行性</u>，並明確規定各項考量條件指標；其於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寬鬆，而於履約階段無正當原因辦理趕工者，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p> <p><u>機關</u>依第三點規定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規定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p>	<p>一、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合約規定品質下全力趕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節省整體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或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與承包商及監造廠商協商趕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承包商責任，如趕趕進度減少工期展延，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者。 (二) 工程標案係在工程計畫要徑上，如能減縮工期，對整體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者。 (三) 工程標案內之部分工程，如能減縮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者（以下簡稱關鍵工程）。 <p><u>關鍵工程</u>於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時，應敘明其<u>經費</u>及<u>原定完工期程</u>。</p>	<p>一、修正第一項，新增以修約辦理趕工之方式。</p> <p>二、修正第二項機關陳報上級機關應敘明之內容，並增列上級機關不予以同意之情形。</p> <p>三、新增第三項，機關依第三點發給趕工費用或依第四點以修約之方式辦理趕工者，應先辦理契約變更。</p>

<p>三、機關以發給趕工費用之方式辦理趕工者，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u>趕工費用計算</u>方式如下：</p> <p>(一) 承包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其較<u>契約</u>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與原<u>契約</u>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u>趕工費用</u>。 2. <u>趕工費用最高限額</u>：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p>(二) 監造廠商：按承包商趕工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發給。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p> <p>限期完工工程，以限定完工日與約定開工日間之日曆天為工期。如僅就關鍵工程辦理趕工即可達成<u>趕工期限目標</u>，無需就整體工程標案辦理趕工者，依關鍵工程部分之經費、工期及前項計算方式，計算趕工費用；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者，不發給趕工費用。</p> <p>前二項金額，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p>	<p>三、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或關鍵工程於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後，應發給獎金，獎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承包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其較合約規定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或規劃完工日提前完工者，每提早完工一日，給予原合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獎金。 2. 獎金最高限額：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三。 <p>(二) 監造廠商：按承包商獎金總額之百分之三發給。</p> <p>限期完工工程，以限定完工日與約定開工日間之日曆天為工期。關鍵工程依其經費及工期計算獎金。前二項金額均不含物價指數調整。</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趕工獎金以趕工費用取代。</p> <p>二、廠商如未達成趕工期限目標，對機關而言無任何意義，不發給趕工費用。</p>
<p>四、機關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必要約定高於前點所定趕工費用，或雖未達趕工期限目標而仍具部分效益並有支付廠商趕工費用必要者，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其增加費用之計算，應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所減少之成本，並以標案中之<u>關鍵工程</u>為限；其辦理程序，得比照「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點規定，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p> <p>前項契約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應以限期完工為限。廠商如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除有契約規定得免責之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機關得以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趕工及其契約變更程序。</p> <p>三、趕工採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可採線性平均計罰或其他適當之計罰方式。</p> <p>四、機關如考量廠商雖未於機關設定之日期內完工，但提前完工對機關而言仍</p>

<p>由外，應依變更後之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變更後之履約期限，惟於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工者，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以每日平均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為因工期縮短致契約價金增加之費用除以契約變更縮短之日數。</p> <p>(二) 以每日不同值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按契約約定之曲線公式（例如二次拋物曲線公式）計算。</p> <p>(三) 以其他方式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依契約約定之其他方式計算。</p> <p>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能反映廠商如逾期至原契約履約期限當日竣工，機關依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扣減逾期違約金後之給付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金額。</p> <p>廠商逾原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工者，依原契約規定之逾期違約金計罰。</p> <p>機關對於監造部分是否併同修約，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委託監造契約之必要者，依契約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但服務費用之計算，不得將承包商之趕工費用納入。</p>		<p>具意義，故辦理修約反映其增加之成本者，得依本點方式辦理。</p>
<p>五、機關依前點規定修約時，得依個案需求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一條規定，協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督促廠商確實趕工。</p>		<p>一、本點新增。 二、趕工採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者，得同時協商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適用情形。例如於協議修約時，約定原契約履約期限與趕工目標間，其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形。</p>

六、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事項前即通知廠商先行趕工，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全部或一部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趕工採協議修約方式辦理者，其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相關補救措施。</p>
	四、協商趕工之工程標案於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即審查工期，並於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三個月內，核定獎金完成發放作業。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趕工費用原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p>
七、機關依本要點處理之個案，應將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協商紀錄或通知、監造報表及竣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建檔，以備審查。	五、 <u>工程主辦機關</u> 應按發放獎金個案，將上級 <u>主管機關</u> 核准文件、協商紀錄或通知、監工日誌及竣工報告書等有關資料建檔，以備審查。	配合新增以修約方式辦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給付趕工費用所需經費或協商修約所增加之契約價金，由各機關相關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發放獎金所需經費，由各 <u>工程主辦機關</u> 相關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配合新增以修約方式辦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工程主辦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與承包商協議趕工並另訂合約執行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已新增協議修約辦理之規定，爰予刪除。</p>